附件5：

**第二届全国职业院校文化素质教育教学成果**

**推荐书等填报说明**

 《教育部职业院校文化素质教育指导委员会第二届全国职业院校文化素质教育教学成果推荐书》（以下简称《推荐书》）是教学成果申请、推荐、评审、批准的主要依据，必须严格按规定的格式、栏目及所列标题如实、全面填写。

 一、封面

1．成果名称：应准确、简明地反映出成果的主要内容和特征，字数（含符号）不超过35个汉字。教学成果如为教材，在成果名称后加写（教材）。

 2．成果完成人、成果完成单位：集体完成的成果，成果完成人和完成单位按照其贡献大小从左至右，从上到下顺序排列。

 3．推荐单位：各职业院校

4．推荐时间：应为推荐单位决定推荐的时间

5．成果类别：成果属中等职业教育填1，高等职业教育填2

6．编号由教育部职业院校文化素质教育指导委员会填写。

 二、成果简介

1．成果曾获奖励：指地市、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设立的教学奖励；经登记常设的社会力量设立的教学奖励，但不包括商业性的奖励。

2．成果起止时间：起始时间指立项研究、开始研制日期，完成时间指成果通过验收、鉴定或实施日期。

3．主题词：按《国家汉语主题词表》填写3至7个与推荐成果内容密切相关的主题词，每个词语间应加“；”号。

4.成果简介:对成果主题和主要内容进行概述。字数一般不超过500个汉字。

5.成果主要解决的教学问题及解决教学问题的方法：概述成果主要解决的教学问题，具体指出成果解决问题所采用的方法，思路要清晰。字数一般不超过600个汉字。

6.成果的创新点：对成果在更新教育理念、改革教学模式、改进教学方法、规范教学管理、优化教学评价、提高教学质量、促进学生持续发展等方面的创新进行归纳与提炼。字数不超过600个汉字。

7.成果的推广应用效果：就成果的应用、推广情况及实际效果进行阐述。字数不超过600个汉字。

 三、主要完成人情况

1. 主要完成人情况是核实推荐教学成果主要完成人是否具备获奖条件的依据，应按表格要求逐项填写。

 2．“主要贡献”一栏应如实地写明该完成人对本成果做出的贡献。

集体成果，除本人签名外，还要有课题组负责人签字；如果本人签名与课题组负责人签名为同一人时，课题组负责人签名则改为课题组其他所有的主要完成人签名。

3. 成果主要完成人不只一人的，请自行增加该表格；按一人一表填报。

 四、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

 1. 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是核实推荐教学成果主要完成单位是否具备获奖条件的依据，应准确无误，并在单位名称栏内加盖成果完成单位公章。

2．主要贡献：应如实地写明该完成单位对本成果做出的贡献。

3. 成果主要完成单位不只一个的，请自行增加该表格；按一单位一表填报。

 五、推荐、评审意见

 推荐意见：由推荐单位填写。内容包括：根据成果创新性特点、水平和应用情况并参照相应奖励等级标准写明推荐理由和结论性意见；加盖推荐单位公章。

 六、附件

1.反映成果的总结

字数不超过5000个汉字。

1. 教学成果鉴定书（或验收证明）

（1）鉴定组织应由本领域专家5-7人组成，该成果的主要完成单位的专家和主要完成人不得担任鉴定组织的成员。鉴定组织中应多数为外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其他部门（系统）的专家。

（2）鉴定组织意见：应由鉴定组织依据鉴定情况集体讨论决定，并由鉴定组织负责人签字。

（3）组织鉴定部门意见：是对成果及对成果鉴定组织的意见的评价，填写人应为组织鉴定部门的负责人。

（4）2012年1月1日后通过省（部）级及有关行指委（教指委）鉴定或验收的教学成果，推荐单位可不再进行重复性的鉴定，但须将有关的鉴定书或验收证明按要求上报。

七、其他

 1．《推荐书》要求用中文填写。

 2．《推荐书》可用原件按1：1比例复印（去掉“附件＊＊”字样）。纸张一律用A4复印纸，竖装，按照表式两面印刷。文字及图表应限定在高245毫米、宽170毫米的规格内排印，左边为装订边，宽度不小于25毫米，正文内容所用字型应不小于5号字。

 3.《推荐书》中有关内容除签名外，均应为打印稿，不得以剪贴代填。必要的图示须就近插入相应的正文中，不宜另附。需签字、盖章处打印或复印无效。如有关表不够填写时，可另附纸，但纸张大小等应与原表完全相同。

 4．《推荐书》指定附件备齐后应合装成册（用软皮平装），以便于评审时阅读。其规格大小应与推荐书一致，或与《推荐书》正文表格装订在一起；首页应为附件目录，不要加其他封面。不必要的材料，不应作为附件或装入材料袋。

 5．上报材料要用厚牛皮纸袋装好。每袋限装一项成果的材料，并将《推荐书》封面（复印件）和袋内材料明细表分别贴于袋的两面。

 6．所有推荐材料一律不退，请自行留底。